

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限烟花爆竹燃放的通知

米府规〔2026〕2号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，降低火灾风险，减少大气和噪音污染，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习俗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米易县实际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在米易县内实行烟花爆竹禁限措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禁放区域

(一) 法律法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。

- 文物保护单位；
- 车站、码头、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-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-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- 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；
- 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。

(二) 米易县城区划定区域内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东起柳溪桥南沿 S465 省道至华森苑；南起华森苑经高阳路至米易县第二小学；西起米易县第二小学经凤凰大道、远大美域

环线、大坪北路、迎宾大道、盐米路至梅溪谷湿地公园；北起梅溪谷湿地公园、岐黄养生大院、米易县高速公路出口经三桥（含海棠蓝湾）至柳溪桥南范围以内区域；县城规划区域内其他新建、在建楼盘。

二、集中燃放点及时间

（一）集中燃放点。

1、县城周边集中燃放点：**2026年2月14日至3月3日**（元宵节）期间集中燃放时间内，市民可在米易县攀莲镇贤家村东广场（不含火车站站前广场）、水塘村高阳桥西侧空地区域集中燃放烟花爆竹。

2、其余各乡镇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指定集中燃放点。

（二）集中燃放时间。

1、**2026年2月14日、2月15日、2月19日至3月2日**每日**9时至23时**可在集中燃放点燃放烟花爆竹。

2、**2026年2月16日（除夕）、2月17日（春节）、2月18日（初二）、3月3日（元宵）、12月31日、2027年1月1日**每日**8时至次日凌晨1时**可在集中燃放点燃放烟花爆竹。

3、除以上集中燃放时间外，不得在集中燃放点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在本县管辖区域内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存储、运输烟花爆竹。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禁止在托运行李、包裹、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。

(二)因重大公共庆典等活动，需要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，取得燃放许可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，按照燃放安全规程和作业方案进行燃放。

(三)个人禁止燃放危险性较大的 A、B 级烟花爆竹产品，居民小区、广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禁止燃放 C、D 级中的摩擦类（儿童类除外）、升空类、旋转升空类、吐珠类、小礼花类、架子烟花、组合烟花类烟花爆竹产品。

四、违规行为的处罚

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举报电话：

县公安局：**110、0812-8171110**

县应急管理局：**12350、0812-8172667**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**12315、0812-8170454**

县综合执法局：**12345、0812-8175457**

米易生态环境局：**12369、0812-8172690**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1 年。同时废止 2025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《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禁限烟花爆竹燃放的通告》。

特此通告

米易县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6日